

标段编号：A6540003917004335001001

伊犁州巩留县灌区泵站提质改造项目（EPC）

招标文件

招标人：巩留县水利服务站(盖章)

联系人:李刚

联系电话：1869999307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杨丹丹

联系电话：15352752325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总则	26
2、招标文件	29
3、投标文件	30
4、投标	33
5、开标	34
6、评标	35
7、合同授予	35
8、纪律和监督	36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8
评标办法前附表	48
1、评标方法	53
2、评审标准	53
3、评标程序	5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95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0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0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0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0
三、授权委托书	212
四、联合体协议书	214
五、投标保证金	216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18
七、技术方案	219
八、项目管理机构	220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23
十、资格审查资料	224
十一、原件的复印件	232
第九章 其它材料（附件）	233

第一章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伊犁州巩留县灌区泵站提质改造项目已由巩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巩发改基字〔2026〕43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地方政府配套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80%和地方政府配套资金20%，项目法人代表为殷友洪，招标人为巩留县水利服务站，代理机构为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巩留县塔斯托别乡、阿克吐别克镇。

2. 项目规模：

本工程等别为Ⅲ等中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主要建设内容：1. 对伊力格代泵站三台水泵及配套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总装机功率1050kw，设计供水流量1920m³/h)，新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泵房1座，改造泵站管理范围钢制围栏 450米;2. 对铁力木图泵站七台水泵及配套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总装机功率3550kw，设计供水流量6695m³/h)，对现状泵房进行局部改造，新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泵房1座，改造泵站管理范围钢制围栏350米; 3. 对八十一达坂泵站三台水泵及配套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总装机功率1750kw，设计供水流量2520m³/h)，新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泵房1座，改造泵站管理范围钢制围栏400米。

3. 招标内容与范围：

标段 (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工期要求 (日历天)	建设规模及内容范围
A6540003917 00433500100 1	伊犁州巩留县 灌区泵站提质 改造项目(EPC)	351日历天	建设规模：本工程等别为Ⅲ等中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主要建设内容：1. 对伊力格代泵站三台水泵及配套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总装机功率1050kw，设计供水流量1920m ³ /h)，新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泵房1座，改造泵站管理范围钢制围栏 450米;2. 对铁力木图泵站七台水泵及配套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总装机功率3550kw，设计供水流量6695m ³ /h)，对现状泵房进行局部改造，新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泵房1座，改造泵站管理范围钢制围栏350米; 3. 对八十一达坂泵站三台水泵及配套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总装机功率1750kw，设计供水流量2520m ³ /h)，新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泵房1座，改造泵站管理范围钢制

		<p>围栏400米。</p> <p>招标范围：设计：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图限额（以施工部分报价）设计及评审，项目实施期间应招标人要求可能的方案调整、设计变更、设计补充，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及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p> <p>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设备及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及其他纳入本次采购范围的设备和材料等。</p> <p>施工：按最新国家规范标准规定、项目施工图纸及招标人要求进行工程施工等全部内容，设备及材料的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施工现场有关问题的协调配合、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p>
--	--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①**施工资质：**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施工能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建设施工任务方须满足此要求）；

②**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建设设计任务方须满足此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注册二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含)以上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总承包单位且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含牵头单位)。②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④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并负责处理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索赔、沟通及履约协调工作。

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5. 投标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1）资质要求：①施工资质：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施工能力。②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设计能力。注：本次招标将公开已经完成的初步设计报告，报告编制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2）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①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②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3）业绩、财务、信誉、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4）因投标单位错失下载招标文件而未能参与投标，造成的后果自己承担。（5）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在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站及时发布，修改或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6）异议受理部门：巩留县水利服务站 联系人：李刚，联系电话：18699993072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5月7日。

2. 获取方式：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memberframe/FrammeBidder>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7日10时30分。

2. 递交方法：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memberframe/FrammeBidder>上传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xjyl.gov.cn/>)上发布。

七、其他说明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巩留县水利服务站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巩留县巩留镇文化路41号

地址：伊宁市如意街新房大厦16楼

邮编：835400

邮编：835000

联系人：李刚

联系人：杨丹丹

电话：18699993072

电话：15352752325

传真： /

传真：0999-8800890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420882836@qq.com

监督单位：巩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督电话：0999-56216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巩留县水利服务站 地址：巩留县巩留镇文化路41号 联系人：李刚 电话：186999930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丹丹 电话：15352752325
1.1.4	项目名称	伊犁州巩留县灌区泵站提质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	伊犁州巩留县灌区泵站提质改造项目（EPC）
1.1.5	建设地点	巩留县塔斯托别乡、阿克吐别克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80%和地方配套资金2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建设规模：本工程等别为III等中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主要建设内容：1.对伊力格代泵站三台水泵及配套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总装机功率1050kw，设计供水流量1920m³/h)，新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泵房1座，改造泵站管理范围钢制围栏 450米;2.对铁力木图泵站七台水泵及配套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总装机功率3550kw，设计供水流量6695m³/h)，对现状泵房进行局部改造，新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泵房1座，改造泵站管理范围钢制围栏350米;3.对八十一达坂泵站三台水泵及配套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总装机功率1750kw，设计供水流量2520m³/h)，新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泵房1座，改造泵站管理范围钢制围栏400米。</p> <p>招标范围：</p> <p>设计：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图限额（以施工部分报价）设计及评审，项目实施期间应招标人要求可能的方案调整、设计变更、设计补充，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及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p>

		<p>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设备及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及其他纳入本次采购范围的设备和材料等。</p> <p>施工：按最新国家规范标准规定、项目施工图纸及招标人要求进行工程施工等全部内容，设备及材料的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施工现场有关问题的协调配合、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p>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351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p>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p> <p>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p> <p>采购质量标准：工程建设涉及的各类材料、设施、设备均须满足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及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且满足招标人采购需求。</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①施工资质：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施工能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建设施工任务方须满足此要求)；</p> <p>②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建设设计任务方须满足此要求)，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设计能力。</p> <p>注： 本次招标将公开已经完成的初步设计报告，报告编制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p> <p>3) 业绩要求： 设计业绩要求： 提供近五年(2021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17日)至少一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施工业绩要求： 提供近五年(2021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17日)至少一项类似</p>

施工业绩或总承包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业绩年限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的前五年内。】

4)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2—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该项由牵头人提供）。

5)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附承诺函）（2）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主页点击“信用服务”选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需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主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网站主页点击“高级检索-案由-刑事案件-贪污贿赂-行贿，查询单位、法定代表人（查询时先输入单位点击搜索后输入法定代表人”，进行查询；）④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在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6日未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诉讼情况和劳务合同纠纷情况。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以开标前查询记录为准。（3）不接受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限制市场准入有效期内的企业投标。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①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②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③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④资格后审项目自开标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投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被更换，不得报名参加其他工程的投标。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需经招标单位同意出具书面证明，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确需更换的情形：

①死亡；

②因长期疾病、长期出国、长期学习、职务变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企业不能履行职责（长期为120天以上，含120天，下同）；

③因违法违规被责令停止执业；

④因犯罪或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

⑤非因投标单位责任、递交投标文件后长期未能确定正式中标单位；

⑥其他法定的原因。

7)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资格	专业	备注
1	设计负责人	1	高级技术职称	水利工程相关专业	
2	各专业的 相关设计 人员	3	工程师	涉及本项目 设计相关专业	
3	施工负责人	1	二级（含） 以上注册 建造师执 业资格	水利水电工程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	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师或二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5	施工员	1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	
		6	质检员	1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	
		7	安全员	1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	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
		8	材料员	1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	
		9	资料员	1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	
		10	造价执业人员	1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水利水电工程	
<p>【注：安全员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p> <p>①设计负责人1名，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各专业的相關设计人员不少于3名。②施工负责人1名，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同时在两个</p>							

		<p>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1名，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注册二级建造师资格；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执业人员各不少于1名，其中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安全员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造价执业人员须具备水利工程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p> <p>8) 其他要求：</p> <p>①按照水利部有关要求以及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水规【2024】9号）规定，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依法依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不得使用涉密项目资料参与本项目投标。以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的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信息作为我区招标投标工作的依据。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执业人员）应当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上述人员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信息档案登记。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其执业资格证明书标明的工作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所注册企业名称应与对应的投标企业名称一致。【注：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属于离（退）休人员的，应提供社保部门的离（退）休证明购买意外险证明和本单位聘用合同。】</p> <p>注：投标人未响应本1.4.1条要求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其未响应招标文件，可按无效标处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①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总承包单位且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含牵头单位)。②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p>

		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④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并负责处理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索赔、沟通及履约协调工作。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6日10时00分
1.10.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2026年4月21日10时00分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不得将主体工程的施工和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不得违法分包、转包； 2、分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 3、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重大偏差导致投标无效。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资料	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初步设计报告

2.2.2	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形式：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并登录平台查看具体澄清内容。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并登录平台查看具体修改内容。
2.3.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5月7日10时30分(京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应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30789247.77 元，其中： 施工图设计费控制价：450000元 施工部分控制价：30339247.77元 1. 招标人保留对所有设计和建设内容审核、修改、调整及确定的权利，中标人最终按照招标人下达的书面施工令方可进行施工。同时中标人要对承包工程的设计、材料设备及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并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超出该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按重大偏差处理。 2.1 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报价、施工费投标报价分别不得超出设计费控制价，施工部分控制价。超出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按重大偏差处理。 3、在满足项目功能和质量的前提下，中标人报送的项目施工图预算原

		则上不得高于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最高限额，否则由中标人自行优化设计直至满足上述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要求</p> <p><input type="radio"/> 要求，投标保证金金额：140000元人民币。</p> <p>1. 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任意一种形式提交：</p> <p>（1）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p> <p>账户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帐号：根据新点系统显示账号信息要求递交保证金</p> <p>其他要求：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p> <p>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p> <p>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p> <p>（2）银行保函形式：</p> <p>采用银行电子保函，银行电子保函文件能够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p>

	<p>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开具银行保函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p>投标人向商业银行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商业银行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3）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p> <p>采用工程担保电子保函的，担保保函文件能够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投标人向担保公司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担保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4）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_____（<u>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条款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u>）_____。</p> <p>投标人向保险公司缴交的保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保险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2.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p> <p>（1）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凭证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投标人以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或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3）投标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p>
--	--

		<p>， 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p> <p>4. 保证金退还渠道和方式：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由受托人按原缴纳渠道全额退还。保函待有效期满自动解除；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且提交履约保证金后5日内，由受托人按原缴纳渠道全额退还，保函待有效期满自动解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退还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受托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委托人。</p>
3.4.2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3) 弄虚作假；</p> <p>(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雷同，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p> <p>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p> <p>3. 不同投标人组价工程量清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实名认证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或者记录的硬件识别信息中存在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p> <p>4. 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未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的，或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定被篡改的。</p> <p>(4)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情形。</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五年，2021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17日。【注：业绩年限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的前五年内。】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2023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17日。【注：指近3年诉讼及仲裁情况。】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投标文件格式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进行盖章、签名即可，无需逐页盖章、签名。水利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人报价文件（包括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单价分析表）加盖水利工程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及签字，以及加盖投标人印章，如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外，所需盖章处均由牵头人盖章即可。
4.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7日10: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ZS/memberframe/FrameBidder 上传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5月7日10:30（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伊犁州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密封情况检查：密封是否完整，是否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标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确认收到时间由后往前依次唱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务必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XJTF)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ZS/memberLogin ，并在开标当天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xjyl.gov.cn/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完成签到并等候开标； 2.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分钟 3.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p>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招标人代表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知识及招投标工作经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专家评标库伊犁州分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前3名</u></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将于开标后三日内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示期三日。
7.3	中标候选人排序及中标人确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投标得分复核确认，并按投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代表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当场随机抽取确定最终的中标候选人排序顺位。 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无特殊情况时，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如中标候选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与其他项目投标并中标的或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 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

		<p>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5. 失信行为否决。投标人在开标当日前1年内（以作出决定之日为准）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取消中标资格：</p> <p>（1）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p> <p>（2）围标、串标的；</p> <p>（3）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p> <p>（4）对重（特）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p> <p>（5）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p> <p>以上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布和各级各行业协会行政主管部门经查实认定并在其官网公示的为准。招标人收到对投标人上述行为的异议，或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对投标人上述行为的投诉后，应当依法予以核处。</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10%。</p> <p>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在正式签署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交。</p> <p>履约担保的退还：在工程完工，项目法人验收合格后，资料齐全，无遗留问题后退还履约担保。</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类似项目	<p>类似项目指：类似工程指水利灌溉工程，类似业绩工程等别不能低于III等中型。</p> <p>注：类似项目包括已完成工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工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证明材料须载明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且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信息一致，不一致的不予认定；上述发包人证明须经该工程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管理机构加盖公章确认。</p>
9.2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p>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提取标准为2.5%。施工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列支，列入工程造价，并单独计列，不得删减”。具体见工程量清单；</p>
9.3	招标代理费及场地费	<p>1. 进场交易费:投标人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投标，应按新发改医价【2012】832号文缴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特别说明:本标段实行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由招标代理公司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的二维码向各投标人收取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投标人的场地服务费电子发票信息请在开标时按要求完整提供，场地服务费电子发票由交易中心开具后统一发送至投标人开标时预留的邮箱，请投标人务必保证提供的开票信息及预留的邮箱正确；</p> <p>2. 招标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费按照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收取代理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标准:0-100万元(含)按1.0%计算:100-500万元(含)按0.7%计算</p>

		:500-1000万元(含)按0.55%计算:1000-5000万元(含)按0.35%计算。本项目代理费下浮20%收取约为11万元,最终以中标价为基准进行计算。招标人与代理机构已在代理合同中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标准,该费用须纳入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行计入成本列支:中标人不得另行向招标人主张费用,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即视认可并接受本条款全部内容。
9.4	电子版投标文件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XJTF)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 非加密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nXJTF)以U盘形式做好标示密封提交;备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新疆伊犁版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请投标单位开标时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参加开标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允许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9.5	其它要求	其他: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新人社规[2022]3号)文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银行专户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将账户信息报招标人及监理人备案:每月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监督”。如违反承诺,该行为可作为不良记录,并受到相应惩戒(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承包人在工程用工中,优先考虑使用当地农民工。中标单位必须为农民工购买人员意外保险,中标单位需按时提供农民工花名册台账、使用大型机械台账。投标人严格落实劳动用工合同制、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依法依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以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的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信息作为我区招标投标工作的重要依据。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须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者总工)、质量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当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进行信息登记的人员,以上人员有一人未经登记的,则投标无效。为便于评标时快捷查询,投标文件中的资质、投入人员(含资格)、业绩(含建设内容和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况)、信用等级等相关信息须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截图; 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都以电子的

		<p>形式在“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按照新疆水利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的内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送至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处，除此以外其它形式不予接收，招标代理电话、监督受理举报电话见招标公告；</p> <p>7) 中标候选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3份(正本彩打或盖鲜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影印件)、电子版(PDF格式)1份。当纸质版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对投标人提示：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时起至评标结束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评标期间上，需进往来函件(投标文件的澄清等)或与招标投标的有关事宜能及时通知或发送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p> <p>8) 异议受理部门：巩留县水利服务站</p> <p>联系人：李刚 联系电话：18699993072</p>
<p>9.5 招标人、投标人不得有以下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p>		

注：如正文与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本前附表为准。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jyl.gov.cn/>) 以“网上提问”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jyl.gov.cn/>) 以答疑文件形式公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

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并登录平台查看具体澄清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以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http://ggzy.xjyl.gov.cn/>)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布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七、技术方案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 近3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五) 近3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六) 资格审查自审表

十一、原件的复印件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验收鉴定书等证明材料；“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送至招标代理公司。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要求正反面打印，字体要求为小四、宋体，行间距为1.5倍行距。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均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标识

4.1.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系统会在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投标回执，投标人应打印并妥善保管。

4.2.5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4.2.6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第3.7和4.1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7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在线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须知第3.7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投标文件修改时，投标人应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5、开标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投标人名单；
- (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6) 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7) 由主持人启动抽取评标K值程序；（如需要抽取K值）

(8) 招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5.1项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及签到的；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4) 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长内未解密完成的，按未按时参加开标会处理。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监督人的监督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专家评标库伊犁州分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履约担保

7.4.1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理由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7.5.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类似项目业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电子版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招标人、投标人不得有以下行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施工部分费用	施工图设计费用	合计(万元)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工期(天)	备注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元)					
1								
2								
3								
4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招标人(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规模			
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标工程范围				
中标工程价格	小写:¥大写:			
中标工程工期		中标工程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编号： 设计项目负责人：职称或证书编号： 施工项目负责人：职称或证书编号：			

招 标 代 理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建 设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监 督 部 门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年月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当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主体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项规定，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人报价文件（包括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单价分析表）加盖水利工程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及签字及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所有成员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55分：项目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承包人管理措施。 商务部分45分：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信用部分、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5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项目建议书15分	工程全面详细说明(5分)	0-5	对本工程的认识全面、理解透彻得5分；对本工程的认识一般，基本理解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对本工程设计重点和难点的认识以及对策、建议(5分)	0-5	对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等认识全面透彻，对策、建议先进、合理可行得5分，认识一般，对策、建议基本可行得3分，对本工程设计重点和难点的认识不全面，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对策、建议欠合理，需补充完善酌情扣分。
	设计实施方案(5分)	0-5	对本项目设计优化措施、设计亮点合理、可行得5分，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欠合理、可行性差酌情扣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20分	施工实施方案(15分)	0-15	施工总体实施方案较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5分，总体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采购实施方案(5分)	0-5	设备、材料采购计划方案合理可行，供应计划完整、科学、针对性强，完全满足工程需求得5分，采购方案基本可行，供应计划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求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费用控制管理(3分)	0-3	各阶段费用估算及控制措施完善得3分；基本完善2分，否则酌情扣分。

承包 人管 理措 施2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0-3	(1)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职责明确的,得1分,否则得0~1分; (2)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等检测的种类、数量符合相关规程规范的,得1分;否则得0~1分; (3)自设工地实验室或者委托符合要求的质量检测单位的,得1分,否则得0~1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分)	0-3	工程施工流程、进度计划横道图(或者网络图)中关键线路以及措施合理的,得2-3分,否则得0~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0-3	(1)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职责明确的,得1分,否则得0~1分; (2)安全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得1分,否则得0~1分。 (3)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员符合要求,具有相应上岗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1分;
	资源配备计划(3分)	0-3	(1)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合理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2)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得1分,否则得0分; (3)主要材料用量计划安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得1分,基本合理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分)	0-3	1.工程特点及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全面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施工程序、工艺符合工程实际和有关施工规程规范,且投入的设备和人力计划安排合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且有详细计算说明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对工程风险的分析及应急预案(2分)	0-2	对工程风险的分析及应急预案合理可行得2分;对工程风险的分析及应急预案基本可行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商务标评分标准(45分)

		施工管理组织机构设置(2分))	施工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科学,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合理科学,“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有相关的任职资格,从业经历、从事类似工程的经验,优者得2分,良者得1分,一般者不得分。
--	--	---------------------	---

商务部分 45分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15分)	设计管理组织机构设置(2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各专业配备合理,能满足本项目要求。优者得2分,良者得1分,一般者不得分。
		不随意更换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的承诺(1分)	有不随意更换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的承诺,且有相应经济处罚措施的,得1分,否则得0分。
		施工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1分)	施工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22天,保证服从工程施工需要,并有违约处罚(每少1天,愿按照10000/天受到处罚)承诺的,得1分,无承诺的,得0分。
		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业绩(4分)	担任过2个及以上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负责人或类似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得4分;担任过1个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负责人或类似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得2分;(业绩认定以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为准,证明材料必须载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证明材料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不一致的不予认定)没有业绩或证明文件不齐全的不得分。
		设计负责人的业绩(4分)	担任过2个及以上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负责人或类似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得4分;担任过1个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负责人或类似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得2分;(证明文件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为准,证明材料必须载明设计负责人姓名,证明材料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不一致的不予认定),没有业绩或证明文件不齐全的不得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1分)	具有高级职称且具有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工作经历,得1分;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工作经历,得0.5分; 没有施工经历的,得0分。

信用部分 (10分)	市场监管行为评价(5分)	<p>按照《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24〕201号），受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示的失信信息（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且在投标截止时仍在公示期内的，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扣分，直至扣完。</p> <p>（1）“一般失信信息”扣分标准如下：</p> <p>①以普通程序作出的罚款的扣1分/次；</p> <p>②没收违法所得的扣1分/次；</p> <p>③没收非法财物的扣1分/次；</p> <p>（2）“严重失信信息”扣分标准如下：</p> <p>①吊销许可证件的扣完；</p> <p>②降低资质等级的扣完；</p> <p>③责令关闭的扣完；</p> <p>④责令停产停业的扣完；</p> <p>⑤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扣完；</p> <p>⑥限制从业的扣完；</p> <p>⑦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扣完。</p> <p>同一失信行为同时受到两类及以上行政处理的，按最重的行政处理进行计分。</p>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4分)	<p>近5年（2021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17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承接一项类似项目设计业务的得1分，每增加1项类似业绩加0.5分，最多得2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近5年（2021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17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完成一项类似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或施工总承包业绩的得1分，每增加1项类似业绩加0.5分，最多得2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完工报告或业主完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p>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1分)	有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且有违约工资的，愿按照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5倍及以上受到处罚的，得1分，否则得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为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有效报价：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5家时，均为有效报价，当投标人>5家时，为去掉最高和最低各一家后的投标报价。非有效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以此否决其投标。</p> <p>2、投标报价偏差计算=（投标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3、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p> <p>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为满分，投标总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扣完为止，处于整数点之间的值以内插法计算。</p> <p>偏差率计算公式：$E = (N - S) / S \times 100\%$</p> <p>式中：E为投标总报价偏差；N为投标人投标报价；S为评标基准价。</p>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p>投标人最终得分 = 商务标得分 + 技术标得分。</p> <p>注：商务部分满分45分；技术部分满分55分。</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项目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承包人管理措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信用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项目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管理措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信用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评标结果

3.3.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一（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二（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3) 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单价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联系方式：；

设计负责人：，联系方式：；

施工项目经理：，联系方式：；

施工技术负责人：，联系方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1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28天的日期。

1.1.4.7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8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18.1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8.9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质量保证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15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8) 价格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5.3款和第5.5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

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14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10.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10.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履约担保

4.2.1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联合体

4.4.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条 or 第16.2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1.5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5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1.5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 and 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15条、第1.13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8.3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3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1.13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

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

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

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8.3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2.2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9.3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6.2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56天以上

12.5.1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15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12.2.1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12.1.2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4.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4.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4.1项或第13.4.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

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

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15.2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15.6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3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暂估价（A）

15.6.1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6.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3.2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17.3.4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

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17.1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17.1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5.5款和第5.6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14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

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施工期运行

18.6.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5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竣工清场

18.7.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5.6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工伤保险

20.2.1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4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

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3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6.3款或第7.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6.5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22.1.3项、第22.1.4项、第22.1.5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和第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28天内,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12.2.1项约定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1. 一般约定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1.1.2.5 设计负责人：

1.1.2.9 监理人：。

1.1.4 日期

1.1.4.3 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满一年，不包括根据第19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部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

1.3.1 标准和规范

1.3.1.1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国家、部委、行业及地方标准以及相应行业的规范、规程等，地方标准有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部委、行业标准的，承包人应予遵守。包括但不限于（1）水利部水总【2024】323号文发布的《水利建筑工程工程预算定额》、《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等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行业计价文件。（2）建设部发布的《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相关计价规范。（3）施工图设计必须符合《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水利水电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04。（4）施工质量应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T631.1-9-2025、《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SL/T482-2025。（5）强调项目实施期间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等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规定。

1.3.1.2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3.1.3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1.4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通用合同条件；（6）承包人

建议书；（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洽谈记录）（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报告及图纸。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前期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资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获取。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文件。

1.6.2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相关专项施工方案、竣工验收阶段工作计划、单位工程主要工种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签定合同后7日内提供书面一式5份及电子档一份。如因承包人编制的各项计划无法通过监理单位审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至发包人满意为止。承包人必须在周例会及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上报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每周所完成工程进度、下周工作计划、工程量、务工人员情况表等材料报监理人和发包人，逾期上报，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未报送，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1.6.4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联络

1.7.2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1.11 知识产权

1.11.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发包人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期及养护期间项目区，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3.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现状条件。

2.3.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招标时提供，如需补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现场障碍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和收集，发包人仅提供协调服务。发包人不对已经包括在合同内的发包人要求中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负责，并不应被认为，对任何数据或资料给出了任何

准确性或完整性的表示。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免除承包人对设计和工程施工承担的职责。

2.7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及时进场施工。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2) 承包人须按招标人或监理人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原有设施，所需费用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3) 由发包人提供的和由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招标人或监理人的指示拆除及清理或移交给发包人。拆除、清理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承包人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清理、移交工作面等，并对设备进行保护。因本标承包人原因导致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损坏，由本标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布置有其他承包人设备的工作面的验收应通知相关监理人到场参加；经监理人会签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这种配合对施工进度的影响，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这种配合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5)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公安、应急管理、环保、水保、地方劳动、技术监督、计量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的对其使用的各项仪器设备检验、检查、登记和发证工作，如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的安装检验与定期检验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发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承包人还应服从发包人组织成立的工程安全文明生产、质量、防洪管理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管理机构的统一指挥。

(7)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 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 有义务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与协调, 包括:

1) 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2) 施工进度的影响;

3) 为其他标段承包人提供交通通道(道路、桥梁)、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4) 本合同工程施工时, 还有其他承包人承担其它项目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应本着协作的精神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共同协商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矛盾或争议。未达成协议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无条件执行。

(8) 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账户, 发包人应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等有关费用汇入该帐户。

(9) 承包人应在工地配备一定容量的备用电源, 做为电网企业和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设施非计划停电时的应急电源。发包人不对电网企业供电设施任何停电情况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责任; 发包人施工供电设施一次停电12小时内或一周内累计停电不超过12小时时, 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

(10)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的范围和期限使用土地。若承包人需超出上述范围和期限使用时, 事前应同发包人协商, 如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此增加的土地使用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与发包人提供签订施工合同前, 须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证件提交发包人验核。

(12) 发包人将结合其永久管理设施考虑承包人的临时房屋设施等, 承包人必须配合。

(13)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发包人、检测等单位为工程建设必须的采样、试验等工作, 遵守上述要求不应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14)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关于工程验收方面规定, 做好工程质量评定和验收有关工作, 承担各项验收工作所需验收费用及政府验收工作中承包人履行其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电汇。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金额10%;

履约担保的递交时间: 签订合同前。

履约担保的退还: 发包人应在工程完工, 项目法人验收合格后, 资料齐, 无遗留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4 联合体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4.5.2设计负责人：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本人手机号）：；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4.5.3施工技术负责人：；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本人手机号）：；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4.5.4施工安全管理人员：；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本人手机号）：；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人，罚款形式为现金或转帐，处罚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5.5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合同工作人员表”及“拟投入本合同工作施工队伍表”的承诺执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设备材料员及其他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且各专业施工人员数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做到持证上岗。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施工令下达3日内。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施工令下达3日内。

4.5.6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如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更换的，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特殊情况除外）。

4.5.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中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每月出勤率不少于80%（确定为每月22个工作日），如未经发包人同意出勤率少于80%，应承担每天10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或由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7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或解除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5.8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合同中所有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及验收等全过程总承包及其管理协调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负总责。未达到发包方要求一次，承包人需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人员的违约责任：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以上人员，如需要更换，应至少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且需保证替换人员水平及资质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更换以上人员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人/次违约金；2) 因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人/次的违约赔偿；3) 以上人员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可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前将违约金交至发包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以上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人，并由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前将违约金交至发包人。在发包人通知整改，经再三催促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7.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的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明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照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的承诺执行，且各专业人员数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项目管理部人员常驻现场，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人员中每少一人参与项目实施或提供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至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不少于2万元/人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前将违约金交至发包人。经甲方再三催促拒不整改的承包人需承担双倍的违约金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项目部人员中途如需离开，必须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发包人通知更换，经再三催促拒不更换的，未达到发包方要求一次，承包人需承担5万

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前将违约金交至发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7.3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承担每人每天2万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前将违约金交至发包人。若擅自离岗连续达7天以上的，每超过一天双倍处罚，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7.4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项目中标后前往巩留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办理相关施工备案手续，按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要求开展农名工工资发放工作，每月按时通过新薪通平台发放工资。因农名工工资及人员机械费等问题被监理人、发包人、劳动监察部门及信访局通报，交纳5万元/次违约金，其他事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11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5. 设计

5.3设计审查

5.3.1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3.2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3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本款增加：

5.3.4承包人根据施工场所揭示的变化地质条件而做出紧急的现场设计变更文件时，承包人应按紧急函件的形式送达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将按紧急函件形式进行该设计变更文件的审查批复。

5.3.5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优化设计文件）须审查批准、监理人签发后方可用于施工。

5.3.6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的耐久和安全性满足国家、行业和地方勘察（测）设计规程、规范、标准要求，尽管发包人、审查或同意了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或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了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勘察（测）设计责任。

5.4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5竣工文件

5.5.1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供下列齐全的资料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有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承包人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5.3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相关现行行业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等。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采用的材料及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6.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足额按期进场，调出这些设备、仪器时必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严重影响工期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耽误工期的应由承包人增补部分设备，为赶工期所增加设备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如果承包人现场试验设备不能满足质检要求，发包人有权将质检试样委托有资质的质检单位质检，费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3、本工程重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6.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标段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补充：7.1.3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B)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进道路的通行要求，共用国道、省道、乡道等造成路面损坏，由承包人赔付费用。

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3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全款修改为道路、桥梁及地下管网线的损坏责任：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桥梁损坏和地下已知管网线因承包人未采取保护措施导致受损的，由负责施工任务的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责任。通道口有地下管网线的，承包人应采取通行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9 测量放线

9.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设计方、承包方参与交底，由承包人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布置施工控制网。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在7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10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提供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10.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进场后，遵守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5万元。

(2) 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规章，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编制安全生产专项方案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承包人应按《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如有）以及施工用电的管理，加强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安全施工教育。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14天内，向监理人报送安全管理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职责及安全人员组成，组织编制安全生产工作程序和实施细则、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预案、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等报告，由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备案。

(3) 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警示牌、防护网、横幅、标语及施工界碑等），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

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4) 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原预埋管线、电线、电缆等破坏修复费用、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未及时修复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6)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顺。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脏乱、交通不顺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由承包人全部清运出施工现场，并自行弃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 工程每发生一起安全文明事故，发包人有权缓付工程款，并同时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包括通报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10万-50万元）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根据事故情况进行确定。

(8) 承包人必须编制详细的施工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根据施工安全措施填报工程量清单及项目费用，严格按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及新疆地方相关规定执行。最终按认定的施工安全措施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由监理审核、发包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结算。在承包人的施工责任区内承包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进入本工程施工区内所有人员一律佩戴符合《安全帽》(GB2811-2007)中规定的安全帽。承包人配置黄色安全帽和规定标识,其中安全员配置白色安全帽并在帽正面印“安全员”字样。

(10) 施工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进行考核,未按规定使用到位的,即使有造价管理部门的核定单,结算时也不予计算。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若发生不安全问题,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12)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或由发包人从应付账款中扣除。

(13) 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通报批评。承包人未进行整改,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5万元。

(14) 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如发现一次,承担相应责任。

(15) 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带好安全帽,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发包人则按500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

约金，如一天发现3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承包人则按1000元/人次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 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行为，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次违约金。

(17) 其它：

1) 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 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

3) 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程等方面进行考核，如未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该工程的本期工程款发包人有权缓付，并同时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包括通报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进行确定（10万-100万元）。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现有建筑、环境进行破坏和污染，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发包人各种（如廉政文化进工地等）需要的现场打扫、清洗、横幅、宣传等费用。

5) 本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内做到道路平坦畅通，无积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材料等均须覆盖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地，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覆盖用材料及其他和本工程有关的各项措施费承包人自行考

虑，请各承包人充分考虑各项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并将其考虑至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中，不考虑或考虑不足均视为承包人让利，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6) 承包人考虑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时间进场，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套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

7) 承包人除做好自身已完工程的保护及进场材料、设备的管护外，还要做好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单位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如有损坏、污染或其他影响，承包人无偿修复到位。承包人还应考虑保护其他施工单位已经做好的管道或成品，或进场施工期间和可预见到的工程进展变化而完成的管道或成品，包干在综合报价中，并不再提出额外要求。否则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恢复，无须得到承包人确认的前提下，在监理、发包人见证下，在承包人工程总价中直接扣除所恢复费用的二倍违约金。

8)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10.2.3 承包人应负责所辖工地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人员、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11.1.2 开始工作的条件的是：承包人应按第4.12款进度计划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即开始工作的条件）。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工期延长,但不调整合同价格。

11.1.4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竣工

竣工日期的约定: 按合同协议书执行。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增加:

1、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要求后立即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则按1万元/天支付违约金。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10天之内承包人自行调整施工计划,不增加任何费用,超过15天,则支付2万元/天违约金,但总工期不作调整,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若发生第11.3款所列的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第4.12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若发包人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仍应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则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2)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完工时,除应按上述第(1)项规定的程序办理

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14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人除按上述第(1)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以下第(3)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3) 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的合理额度，并通知承包人。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12级以上的风灾害。
- (2) 日气温超过41.2℃的高温大于15天；
- (3) 日气温低于-22.5℃的严寒大于20天；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承包人充分考虑；
- (5)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除工程保险规定以外的，承包人充分考虑。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修改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提供时间等），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完）工违约金。逾期竣（完）工违约金按10万元/天计算，但总额不超过施工总承包合同总价的2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除支付违约金外，当关键线路工期滞后达1个月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并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撤离施工现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履约的，经发包人合理催告后7日内仍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将保留另行发包或部分另行发包的权利，承包人应按实际损失向发包人赔偿。

11.6 工期提前

11.6.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返工、机械设备和人员配备不满足施工要求、进场材料质量不达标等造成暂停施工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均有承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主体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制定具体的施工措施、质量目标和质量实施措施，并书面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

13.1.2 质量评定：主体工程开工前，发包人负责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T233-2025）的要求，组织设计、监理、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报相应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

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项目划分时，由发包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批准。

13.1.3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后，由发包人（或委托监理）、监理、设计、施工、工程运行管理（施工阶段已经有时）等单位组成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13.1.4分部工程质量应在承包人自评合格后，由监理人复核，发包人认定。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发包人负责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13.1.5单位工程质量应在承包人自评合格后，由监理人复核，发包人认定。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发包人负责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13.1.6工程合格标准为：以质量验收规程为准，即满足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13.1.7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1.8工程合格标准：以质量验收规程为准，即满足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13.1.9承包人开工前按设计图和招标文件等要求在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部门做原材料检验，检验项目应与工程进度同步，并及时将合格检验报告单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进行申请，如未完成检验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检验试验所需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1.10工程中如涉及外购材料、设备等，必须三证齐全，满足规范、设计要求，设备、中间产品材料、原材料必须满足规范、设计要求，符合招标答疑中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则一律不得使用，使用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3.1.11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不合格材料不得进场，如发现有不合格材料在施工现场，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勒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承包人应当将自购的大宗材料和设备租赁合同、劳务人员工资表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备案，合同款以及劳务人员工资由发包人监督支付。

13.1.12 发包人向施工现场派驻技术和管理人员，负责对承包人在施工、技术、质量、安全、进度安排、文明施工、工程款支付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承包人必须服从，但不改变承包人在本协议中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承包人对此完全接受。

13.1.13 因工程质量不符合规程、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的坚决予以返工，直至合格为止。上一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如工程进度满足不了合同要求，在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督促下仍无法实现预定合同工期目标，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1.14 工程资料按水利行业现行颁布的资料表格及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核定的项目划分来填、报，如无相关验收评定标准，则参照相关行业标准执行。承包人必须做好每天施工日志记录工作，并且工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进行，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否则发包人拒付工程进度款，并按2000元/天上缴违约金。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及投标书中所作的承诺，切实执行机构人员管理、施工技术准备、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检验试验、资料整理报送等有关规定。发包人和监理要求报送的文字资料（含图像、影像、自检资料、统计报表等工程施工时所必须的资料），承包人不得迟报，第一次迟报发包人和监理人给予警告，再次延迟缴纳违约金2000元/次（指每项报表、资料等）承包人累计3次迟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延期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

13.1.1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必须在自完工3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验收资料（前期、质保、质评、影像、日志、结算、工作报告等）。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分部、单位工程验收申请书，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后续工程款及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影响工程验收工作的按合同价的5%缴纳违约金。

13.1.16 在工程完工后30天内，承包人须向监理单位提交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表、工程量计算式、断面图、竣工图及三方现场签证单），竣工结

算书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核定为准。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提交工程资料通知后，30日内未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资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工程款及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补充：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须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及影像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的工程将在结算审核时扣除该部分工程量。结算审核时以发包方及监理方出具的书面材料为依据。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影像资料和参检方的约定：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1.2 发包人指定复检单位，承包人负责取样、送样义务，配合质检单位做好工程的检测工作。取样、送样发生的费用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

14.1.3 承包人负责砼配合比试验费用。

14.1.4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参加交货验收，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交货验收的监督检查提供一切方便。监理人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工程实体进行试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实体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5对合同规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按商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未按商定的时间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应在事后确认承包人提交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若监理人对承包人自行检查和检验的结果有疑问时，可按第14.1款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承包人承担抽样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事后的抽样检验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14.1.6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监理人有权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重新试验或检验，承包人应为质量检测机构取样提供方便。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实体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实体的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7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掺合料、外加剂、钢材等原材料与砂石骨料、砂浆、混凝土等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8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交货检查和验收全部工作，并保证质量和进度，承担相关的检查、验收、维护、保管、转运等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1.9 承包人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进行取样，并将样品送到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测，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1.10 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补作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应承担所需的检查和检验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14.1.11 承包人不按规定完成监理人指示的检查和检验工作，监理人或发包人可以指派自己的人员或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人员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并提供一切方便。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本条款补充增加：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包括混凝土配比试验等)等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在施工过程中，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合同范围以外的工艺试验时，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5.3.2 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5.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5.3.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5.4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招标人在招标清单中列支的暂列金，在发生启用暂列金的情况下，由承包人书面上报监理人审核，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使用。

15.6 暂估价

15.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对招标时或施工图预算中采用暂列金额、暂估价形式列入工程总造价，清单中未编制的专业工程或未列明的材料（或设备）暂估价，相关计价定额或工程造价信息无明确的计算口径，发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要求，施工单项合

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达此限额及以上的由承包人采取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由发包人全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总包单位对此类采购项目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

15.6.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不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采用EPC模式确定总承包人后，中标人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且总承包范围内施工图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施工图成果需经甲方组织评审确认。施工图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施工依据。

17.1.2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质量标准改变及位置改变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工程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监理工程师审核，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及复核，最终经发包人确认后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17.1.3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审定的施工图工程量及投标报价清单为依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20%预付款。

17.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1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20%预付款，按施工进度的85%在扣除应扣回的工程预付款、违约赔偿等其他应扣款项后进行支付；单位验收/法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工程遗留问题全部处理完毕，完成法人验收、内业资料齐全且取得工程造价审核报告，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预留3%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设计费直接由总承包单位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在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格式须经发包人认可）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和完成工程量报表时，应同时提交该申请单和报表（以光盘或U盘为介质，存储格式：文档用Word,表格用Excel,网络进度图用P3,图纸用Autocad2002）的电子文档。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8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17.3.2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

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审核需以监理人书面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能出具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进度款的支付必须经过发包人的书面审批或答复，未予回复的，不得视为同意、默认为同意承包人的申请。

(3) 进度付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中标企业不得提供虚假账户，否则不予拨付工程款。

17.3.3 补充条款：工程开工前，由中标人设立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申请拨付工程款时，同时报民工工资发放表；在拨付进度款时，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拨付至专项账户，由项目法人及监理监督发放农民工工资。中标人应确保进度款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附承诺函，投标人对此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性承诺，如投标文件中未作出实质的响应性承诺，视为投标人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按废标处理。

每次支付进度款时，70%支付至工程款基本户，30%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保期按相关行业规范执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工程质保期满，经政府验收合格后，工程内业资料齐全，退还质保金。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8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竣工结算合同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18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3竣工验收

18.3.1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单位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外观质量评定；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的条件为：符合相应的验收规范，验收程序为：按相应的验收程序验收。

18.3.2分部工程验收

18.3.2.1本工程由发包人支持的工程验收为由监理人主持。

18.3.3单位工程验收

18.3.3.1本工程由发包人支持的工程验收为由监理人主持。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无。

18.3.4阶段验收

18.3.4.1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3.5专项验收

18.3.5.1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

18.3.6竣工验收

本工程竣工验收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组织验收。

18.6施工期运行

18.6.1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8.9试运行

18.9.1试运行的组织为：监理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计算如下：12个月。

19.3缺陷调查

19.3.4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9.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国家相应的规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费用，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简称安责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等，工程保险及设备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20.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在工地及其毗邻地地带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责任险的投保及其保险金由承包人确定，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即承包人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保险。

20.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对施工人员（包括工伤险）、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输等办理保险，保费含在合同单价中，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费用，否则由承包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定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施工中遭遇的沙尘暴、洪水、暴雨、雪灾、地震、冰雹等自然灾害、重大设计变更、不可预见的水文、地质条件、政治法律、经济等；政府禁令、政府规划调整等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22 违约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情况下还约定：

(1) 发包人解除合同后，仍然享有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2) 发包人不承担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

(3) 发包人终止的权利。发包人应有权因政府政策、计划的变更、或者其它需要，通过向承包人发出终止通知，解除合同；此项终止应在承包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合同终止后发包人退回履约担保。

(4)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自解除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在7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移交全部工程施工资料；每延误一天承担1万元/天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未全部完成施工内容的，临时设施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用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发包双方可以就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对有争议部分可以结合施工图纸、施工日志、工程资料、监理资料等进行现场核实，最终就已完工程量达成一致。

(6) 承发包双方无法就已完工程量达成一致时，可以委托同时具备造价和司法鉴定资质的专业权威机构对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并根据双方认可的施工图预算，核定已完工程量费用并按照投标报价结算。如有必要，还可以委托工程所在地的公证机构，并在专业的造价公司的配合和指导下，邀请

现场监理、劳务承包人同时在场见证，由公证机构对现场已完工程量进行公证，并形成符合法律规定的公证书。造价公司再根据施工图纸、施工日志、工程资料、公证书进行已完工程量的核算并形成书面报告。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22.2.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4 争议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增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7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应协调好周边关系，搞好安全文明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纠纷，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8、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则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材料涨价部分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无论是承包人原因还是分包人原因导致的农民工在国家欠薪平台、州政府12345热线、项目所在地劳动监察大队等各类投诉、上访，在抖音、微博、快手、微信等发布欠薪视频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25.2工程实施中如涉及重大变更引起的措施费增加，其费用按程序审定后由发包人承担。

25.3工程管理信息系统

承包人在本工程采用发包人指定的管理项目软件作为本工程管理信息系统(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指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4 法规及发包人建设管理办法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发包人相关工程建设管理办法与管理流程。

25.5 民工工资

承包人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关于认真贯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加强管理。

1、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当地农民工，并按规定与农民工签定劳务合同，方可用工，并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负责安排专人管理农民工工资，实行每日指纹机打卡签到制度，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3、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省级《最低工资规定》的有关规定，按月以现金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发放表必须由农民工本人签名(身份证号)；

4、申请拨付工程款时，同时上报农民工工资发放表，方可支付工程款；

5、对于恶意拖欠、克扣民工工资的行为，一经查实，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每次要求承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25.6 工程资料整理

承包人应及时按照合同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指示及时提交施工期间各项资料，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人民币的违约金；承包人在具备提供相应资料的前提下未按时全面提供所有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资料整理。在工程实施的过程中，发包人对资料内容及整理的质量进行检查，在各类验收时，承

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验收规定的工程资料。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资料内容及整理质量不符合要求，工程进度款将不予支付，直至合格后方予支付。工程资料提交包含纸质版原件资料一份、电子信息化档案3份。

26. 工程施工质量违规处理

1. 进入现场的原材料无出厂合格证明或未做相关的试验，未经监理批准而将原材料用于本项目施工中，每发生一起，按情节轻重，处违约金20000元~50000元；

2. 施工工序违规作业，每发生一起，按情节轻重，处违约金20000元~50000元；

3. 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每发生一起，按情节轻重，处违约金20000元~50000元；

4. 需经监理检查验收的工序，在未经监理检查验收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除对所做工作返工外，每发生一起，按情节轻重，处违约金20000元~50000元；

5. 未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设计修改通知单）、国家颁发的技术规程、规范、合同规定的技术条款、监理实施细则和设计单位、业主单位颁发的施工技术要求进行施工，每发生一起，按情节轻重，处违约金50000元~200000元；

6. 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按照监理批复的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组织施工，每发生一起，按情节轻重，处违约金20000元~50000元；

7. 特殊工种未按规定持证上岗，每人次处罚5000元；

8. 对存在质量隐患或缺陷，收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质量监督通知书》后，逾期不采取有效措施，每发生一起，按情节轻重，处违约金20000元~50000元；

9. 对存在质量缺陷，隐瞒不报擅自处理，除对处理工作及隐患、缺陷作返工外，每发生一起，按情节轻重，处违约金20000元~50000元；

10. 不服从业主（跟踪审计）、监理工程师正常的、合理的指令，每发生一起，按情节轻重，处违约金5000元~20000元；

11. 对于发生停工整改的项目，且经停工整改后又再次发生同类质量违规行为的，按情节轻重，处违约金50000元~100000元。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需要代理公司）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修正）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的质量保修责任，具体范围包括：

泵站主体结构工程：泵房土建结构、进出水构筑物（进水池、出水池、压力水箱、涵管）、基础工程、梁柱墙体、防渗及防渗漏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泵机组、电机、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控制柜、电缆线路、起重设备、辅助设备（冷却、润滑、油气系统）。

金属结构及附属设施：闸门、阀门、拦污栅、伸缩节、管道、防腐保温、观测设备、防雷接地系统。

给排水及电气系统：站内供排水管道、电气管线、照明系统、消防系统、通风空调系统。

附属建筑及装修：管理房、控制室、值班室、门窗、地面墙面、防水工程。

其他：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分项、分部工程及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二、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各分项工程最低保修期为：

基础设施及主体结构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防水、防渗、防漏工程（屋面、构筑物、地下室、水池）：5 年。

机电设备、金属结构、电气及管道安装：2 年。

装修工程、消防、通风、照明：2 年。

其他项目：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三、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施工、材料、设备、工艺缺陷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免费维修、更换、返工，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关损失。

发包人收到质量缺陷通知后，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须：

一般问题：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维修。

紧急 / 安全事故：立即到场抢修，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承包人未按期到场或维修不合格，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因设计、第三方、不可抗力、发包人使用不当 / 擅自改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协助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承包人应定期回访（每年不少于 2 次），建立维保档案，提供技术指导。

保修完成后，双方共同验收并签署确认。

四、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合同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_____（姓名）_____ 担任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技术职称		职称证书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 _____ 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担任 _____ 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执业资格： _____

注册执业证号：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等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建造师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建造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

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盖单位公章）

承 包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8：文明施工合同

文明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为了确保的文明施工，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指导下，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整个安全生产过程中的职责，经双方共同商定，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安全教育：甲方对新入场的工人进行入场前的三级安全教育，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乙方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工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辞退或停产学习、教育。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该项工作。同时乙方必须每天对自己班组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进行班前安全教育，认真做好安全记录。二、乙方的作业人员应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乙方不得使用未满 18 周岁的工人及患有不适合从事建筑施工作业疾患的人员，

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辞退，若因乙方违反本条规定，造成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三、劳动纪律

乙方的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现场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项目部对生产、安全的统一调度与安排，按时作息，不得无故违反。若乙方作业人员违反劳动纪律所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同时，甲方将根据作业人员违纪的性质与程度，处以 50-200 元/人罚款。

四、文明施工

1、乙方作业人员着装应整洁大方，不得有穿拖鞋、打赤膊或只穿内裤等不文明行为。

2、乙方作业人员应使用文明语言，待人礼貌。不得讲脏话、粗话，若违反，将处以 10-50 元/人的罚款。

3、乙方的作业人员不得在工地内酗酒、赌博、嫖娼、打架、斗殴、盗窃，或违反现场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发现一次，处以 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4、乙方作业人员在作业的过程中，要注意保证作业面的整洁，同时要做到活完脚下清。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和所使用的机器设备。甲方将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抽查，若发现现场不文明的，将处以 100 元的罚款。

5、遵守建设方对现场作业人员的相关要求。若乙方作业人员违反，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作业人员要讲究个人卫生和居住环境周边的卫生，不得破坏周边的环境。若因乙方作业人员违反规定，造成对周边环境损害的，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责令乙方整改，并处以 50 元的罚款。

7、乙方应主动协调好班组内部、班组之间的矛盾。

五、安全检查

甲方对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对达不到优良标准的，乙方要及时整改。

六、安全生产法规

乙方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的法令、法规进行作业，同时要遵守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会议要求，及其它书面、口头的安全技术交底或要求。遵守现场的《安全十不准》各种机械设备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制度。不得擅自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若因乙方作业人员违反本规定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双方的职责

-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搞好安全设施的建设，做好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防护。
-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正确使用各种安全防护用品和设施，并自觉维护现场的安全设施，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向甲方提出。
- 3、乙方应爱护甲方的安全防护用品及安全防护设施，不得无故损害，若因乙方作业人员的原因造成的安全防护用品及安全防护设施损坏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 4、若因乙方作业人员未按要求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及安全防护设施或不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和设施造成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 5、乙方有权对不合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提出异疑，并拒绝施工。若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操作，不听甲方管理人员劝阻与管理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 6、乙方在作业前应对机械设备及生产工具、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施工。对发现的隐患要及时整改、上报，不得蛮干。
- 7、甲方在每一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对乙方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应严格按交底的要求进行施工。若因乙方作业人员未按要求进行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作业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使用各种机电设备，若违反，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现场消防

1、乙方应高度重视现场的消防工作，发现火灾隐患要及时上报，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势态的扩大。

2、施工现场不得升明火或用电炉取暖。

3、易燃、易爆品的周围不得吸烟。

九、其它：

1、乙方作业人员要按照当地派出所的要求办理相关的证件。

2、乙方要及时上报入场人员，并按甲方的要求准确、认真地填写入场人员登记表。

3、乙方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建设方对作业人员的有关其它要求，认真处理好工人与周边群众的关系，做到不扰民。若因乙方作业人员的原因造成与周边群众关系紧张，由此造成的后果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作业人员必须挂牌作业，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配戴安全。

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后终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一份备查。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人。

(三)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

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和本工程总承包合同同时使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盖单位公章）

承 包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 期：

日期：

附件10：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为减少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

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

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职责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罚款：

-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
-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向乙方处以 万元罚款。

本责任书和工程总承包合同同时使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23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23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23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23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 投标总价。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5.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6.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7. 工程单价汇总表。
8.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9.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10.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11.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12.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13.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14.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15.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16. 工程单价计算表。
17.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高原、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23附录A和附录B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8.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9.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10. 辅助表格填写:
 - (1)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 (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 (3)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 (4)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 (5)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6)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7)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8)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9) 投标人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10) 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11)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人电子签名)

日 期：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七、技术方案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 (三)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五)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六)资格审查自审表
- 十一、原件的复印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标准。

2. 我方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号: _____)，拟派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姓名) _____ (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号: _____)，拟派工程总承包设计负责人(姓名) _____ (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号: 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人电子签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二)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其中**施工图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资料费、项目专家论证审查费等；

建安工程费：包括但不限于三通一平、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设计费、详勘费、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费、建设管理费、联调试运转费、技术服务费、检验费、运杂费、材料试验费、试运行、试运行的验收、建设期工程保险、工程竣工验收配合、风险费、规费、税金以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报价方式，分为施工图设计费、施工部分两部分，每部分只能有一个报价（含修正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不再评审。

建设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万元）	施工图设计费用（万元）	施工部分费用（万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三)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承包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是否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	是	

条款		
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汇款凭证或保函的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年____月____日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一、项目建议书

- 1、对本工程的认识
- 2、本工程设计重点和难点的认识以及对策、建议
- 3、设计实施方案

二、承包人实施方案

- 1、施工实施方案
- 2、采购实施方案

三、承包人管理措施

- 1、费用控制管理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资源配备计划
- 6、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7、对工程风险的分析及应急预案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2	设计							
2.1	设计项目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负责人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负责人							
4.2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主要人员指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它主要人员。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二)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近 3 年指 年 月至 年 月)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 万元,
资金来源于 ,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

(三)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5 年指 年 月至 年 月)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 (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五)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近 3 年指 年 月至 年 月)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六)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及等级			
	财务状况			
	类似项目业绩			
	信誉			
	联合体协议书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			
	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资格			
			

十一、原件的复印件

原件的复印件

序号	名称	备注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含流动资金来源证明
	近 5 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联合体(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质量管理人员身份证、社会保险证明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社会保险证明	
	法律文书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认证体系证书	
	信用等级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如有)	
	其它	

第九章 其它材料（附件）

- 1、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 2、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 3、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 4、无重大责任事故承诺书
- 5、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 6、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7、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承诺书
- 8、不随意更换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承诺书
- 9、无不良行为情况承诺书
- 10、承诺书
- 1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 12、五大员配备齐全承诺书
- 13、工期承诺书
- 14、进度款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15、承诺书
- 16、承诺书
- 17、项目维稳预控承诺书

- 18、项目人员管理承诺书
- 19、材料和工程设备承诺书
- 20、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承诺书
- 21、民工工资承诺书
- 22、工程资料整理承诺书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
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条卷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被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

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没收投标保证金

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方均需提供此承诺书。

附件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伊犁州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记录进黑名单限制一定时期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资格。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月日

附件3

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施工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伊犁州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记录进黑名单限制一定时期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资格。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无重大责任事故承诺书

巩留县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我公司近三年所承揽的工程在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特大安全事故、无重大质量事故及无不良行为记录。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真实和准确，如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相关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5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巩留县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年月日投标截止时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6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巩留县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有幸中标，将积极响应自治区和当地有关认真落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足额付清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若我方违约，我方愿意按照拖欠农民工工资 5 倍及以上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7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承诺书

巩留县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若我公司有幸获取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保证服从工程施工需要，
每少 1 天,愿按照 1 万元/天处罚。

我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8

**不随意更换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
承诺书**

巩留县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若我公司有幸获取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不随意更换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如有违约，愿按合同约定接受处罚。

我方指派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实需要更换的，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更换以上人员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次违约金；（特殊情况除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的，由我方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人/次的违约赔偿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无不良行为情况承诺书

巩留县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若我公司有幸获取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在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没有违反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行为。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承诺书

巩留县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

- 1、投标时响应规定要求。
- 2、响应并执行招标文件中通用合同及专用合同的所有条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巩留县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若我公司有幸获取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人社规【2022】3号）文规定，我公司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县（市）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同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12

五大员配备齐全承诺书

巩留县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若我公司有幸获取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拟投入到本项目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施工项目负责
人：_____，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安全员：_____，
质检员：_____，造价员：_____，财务负责人：_____，施工
员：_____，材料员：_____，资料员：_____，配备齐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13

工期承诺书

巩留县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若我公司有幸获取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若是由我方的原因造成总进度工期延误，情节严重者，除按合同中违约的条款处置外，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14

进度款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巩留县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若我公司有幸获取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工程开工前，由我方设立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申请拨付工程款时，同时报民工工资发放表；在拨付进度款时，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拨付至专项账户，由项目法人监督发放农民工工资。我方确保进度款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15

承诺书

巩留县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若我公司有幸获取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本项目工程款的拨付根据国拨项目资金管理规定按工程进度拨付，我方不得因工程款拨付不到位暂停施工、供货或作出其他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16

承诺书

巩留县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若我公司有幸获取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1、拟投入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相关证件的原件在签订合同前交招标人保存至工程完工，缺一不可。

2: 如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展需求, 我方应当及时增加相关生产管理人员, 产生的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17

项目维稳预控承诺书

巩留县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若我公司有幸获取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在进驻施工现场后，必须聚焦总目标，必须尊重当地民族风俗，做好民族团结工作，并设立专职保卫人员，成立现场维稳安保机构，并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及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服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发包人的管理。不得在现场进行任何有关宗教的活动及穿戴任何宗教服饰，切实做好民族团结、扶贫帮困、安全生产等工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18

项目人员管理承诺书

巩留县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若我公司有幸获取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合同工作人员表”及“拟投入本合同工作施工队伍表”的承诺执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材料员及其他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且各专业施工人员数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做到持证上岗。否则，视为我方违约。

2、我方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合同工作人员表”的人员须满足下列条件：

1)我方指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水利工程相关专业)。

2)我方应指派不少于1名具有较丰富经验、经安全考试合格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我方所辖工地的施工安全工作，检查落实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安全措施是否得当及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处理；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在每月22日前向监理人提交本月安全检查报告。专职安全员的更换应提前3天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应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

3)派驻本工地的安全员、施工员、造价人员、材料员、质检员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工作。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不得更换，如擅自更换则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除12.2款下规定的以外，且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人每差一天，由我方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天。若上述派驻工地的人员能力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发

包人、监理人有权提出更换，我方应在 14 天内更换到位，否则按清场处理并承担清场带给发包人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19

材料和工程设备承诺书

巩留县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若我公司有幸获取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足额按期进场，调出这些设备、仪器时必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我方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的设备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设备要求时，必须按监理人审定的设备和数量足额到场。我方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我方违反上述约定严重影响工期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耽误工期的应由我方增补部分设备，为赶工期所增加的设备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应由我方自行承担。

2) 如果我方现场试验设备不能满足质检要求, 发包人有权将质检试样委托有资质的质检单位质检, 费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2、严禁不合格材料用于本工程, 一经发现, 我方无条件更换, 已用于工程的全部返工,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全部承担; 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材料质量问题事件, 将予以罚款; 连续发现两次材料质量事件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供货商或强制指定合格供货商,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

3、我方应负责本工程所有材料的质量检测、验收、场内运输和保管。

4、本工程重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20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承诺书

巩留县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若我公司有幸获取中标, 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施工组织设计”中“附件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以及“附件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中所列示的施工设备按期足额完好到场且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要求及进度需要。由于我方的主要设备不能按投标文件所列示设备数量和日期到场，我方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 万元；并且每台设备迟到一天罚款 500 元。严重影响工期时，按以下原则处理：耽误工期的应由我方增补部分设备，为赶期所增加的设备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应由我方自行承担。

2、我方的各种机械设备不能按投标文件所列的时间按期足额完好到场并严重影响工期时，发包人将指示监理人进行标段切割，由于切割所造成的差价应由我方承担；必要时，发包人还将清退我方，并报请有关部门予以通报；由于清退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我方承担（其中含我方的自身损失和发包人需重新寻选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维护，对施工场地进行植护、尾工价格差异等一系列工期与经济连带损失）。

3、我方的主要施工设备、试验检测仪器等专用于本合同工程，调出这些设备、仪器时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21

民工工资承诺书

巩留县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若我公司有幸获取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关于认真贯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加强管理。

- 1、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当地民工，并按规定与民工签定劳务合同，方可用工，并报发包人备案；
- 2、我方负责管理民工，保障民工的合法权益；
- 3、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省级《最低工资规定》的有关规定，按月以现金支付民工工资，工资发放表必须由民工本人签名(身份证号)；
- 4、申请拨付工程款时，同时报民工工资发放表；
- 5、对于恶意拖欠、克扣民工工资的行为，一经查实，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每次要求我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22

工程资料整理承诺书

巩留县水利服务站（招标人名称）：

若我公司有幸获取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资料整理。在工程实施的过程中，发包人对资料内容及整理的质量进行检查，在各类验收时，我方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验收规定的工程资料。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如果发包人认为我方的资料内容及整理质量不符合要求，工程进度款将不予支付，直至合格后方予支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